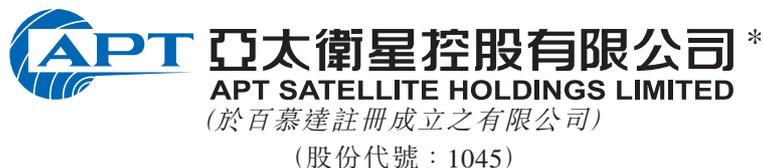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公佈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本公佈，內容有關亞太通信衛星（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融資函件。

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本公佈。

貸款融資

2009年6月29日，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衛星」）（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款人」）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一般銀行融資，當中包括一筆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該融資將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到期。該融資將用於撥付本公司於2009年6月1日公佈終止關於APSTAR-IIR之租賃協議以及用於相關轉發器及撥付亞太通信衛星之營運資金需求之用。

中國航天之特定履行責任

融資函件訂明特定履行責任，要求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須不時（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間接）在本公司維持不少於30%之持股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4月16日之公佈所披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合併入中國航天作為全資企業（「合併」）。於合併完成後，中國航天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僅供識別

違反特定履行責任之影響

違反上述之特定履行責任構成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有關違約可讓貸款人取消該融資並且要求即時償還該融資項下的未償還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上述特定履行責任繼續存在期間，本公司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2009年6月29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林曦、尹衍樑、吳真木、翁富聰、吳勁風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